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完成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250.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年12月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93号）确认，公司发行42,50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000000292722），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1号验资报告。

2023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累计3,379,403.84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31,348,209.74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969,481.99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因战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中信建投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份协议自2023年11月15日起正式生效。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一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与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292722 账号结存金额 7,969,481.99 元,其中包含已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5,500,000.00 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42,500,000.00
减: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379,403.84
减: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1,348,209.7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7,095.5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69,481.9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方式进行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管理,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周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购买7天通知存款，约定存款利率为1.55%-2.1%（年化）之间。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